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质条件

致同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最早且最具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依托深厚的专业知识、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国内外资源，致同能够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全方位高质量服务，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最佳商业顾问。

截止 2024 年末，致同拥有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从业人员总数近 60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威宁，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致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致同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58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致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技术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格林达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致同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相关底稿。审计业务复核核对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以及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

客观、公正。

4. 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制定了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和实施各种质量检查程序，每年定期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以监控业务部门项目的执行，以及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设计与应用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致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全面配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致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致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

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